联合国 $E_{\text{CN.6/2015/NGO/1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肯尼亚女律师联合会提 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陈述

2000年,全世界商定了千年发展目标,期望世界各国采取行动,并确保一个没有贫穷的世界;一个民众可以实现自身全部潜力并得到良好健康生活与教育保障的环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是实现这一愿景的核心,这些权利为人们带来在性和生殖权利方面行使选择自由的空间。

正如许多其他因素在确保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作用一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权利与当前的千年发展目标有关,贯穿于可持续发展的全部三个层面。

虽然肯尼亚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但该部门仍对核心的可持续发展与国家未来的健康问题敏感,因此,必须对公共教育、政策和法律干预给予更多的关注,以确保保护、承认和落实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本陈述是为了理解和解决 2015 年后议程的执行问题以及肯尼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为此,下一节分为以下几部分:

孕产妇健康

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运动

性骚扰/非礼/强奸

孕产妇健康

千年发展目标 5 旨在在 1990 至 2015 年之间使孕产妇死亡率降低 75%,肯尼亚政府按照该目标确定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指标。为此,政府建设和配备了 5 级医院,以为孕妇获取妇幼保健提供便利。通过批准关键的国际人权条约,政府进一步考虑其他举措,以推进妇女的生殖健康和权利。《2010 年肯尼亚宪法》明确规定了生殖健康权利,藉此将其定位为全体肯尼亚公民的一项权利。2013 年普选之后,政府宣布全国妇女一律享受免费的妇产服务,目的在于鼓励更多妇女前往保健设施进行分娩,从而减少孕产妇死亡。然而,由于必要的预算支持始终跟不上巨大的需求,这项政策执行起来困难重重。对计划生育服务而言,上述承诺也是一个挑战,一些妇女为享受免费的孕产妇服务而放弃计划生育。为此,已促请政府全力支持促进廉价和无障碍的优质护理的结构和行动。

肯尼亚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仍然居高不下,每 100 000 例活产有 488 例 孕产妇死亡。因此,肯尼亚在孕产妇健康方面的进步依然缓慢。这些死亡大多与妊娠和分娩、不安全流产以及大出血、感染、高血压疾病和难产等受阻并发症有关。虽然疟疾、糖尿病、肝炎和贫血导致了其他孕产妇死亡,但这些情况大都由妊娠引起。尽管政府承诺为更多医院配备孕产妇病房,并确保培训更多保健工作人员,以便 92%的妇女能获得产前保健,但仍有 56%的肯尼亚妇女在家分娩。在

2/4 14-65857 (C)

家分娩在农村地区很普遍,穷人更是如此,在这 56%的个案中,由专业保健人员接生的仅有 44%。

《肯尼亚宪法》规定,每位公民都享有生命权和可实现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包括生殖健康权利。为了改善国家的妇幼健康成果,肯尼亚第一夫人玛格丽特·肯雅塔阁下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在内罗毕发起"超越零点运动",其目的是提高对良好健康与民族振兴之间的关系的认识,揭示良好的妇幼健康对于这一关系的重要性,提高对肯尼亚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方面的挑战的认识,争取支持并筹集资金,为促进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的举措提供援助,鼓励妇女通过参加体育运动采用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督促她们认识自身健康、践行预防性健康战略。这一运动迄今已通过在肯尼亚各县提供流动诊所发起健康拓展项目。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肯尼亚政府承诺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因为这种做法侵犯了妇女和女童的权利。2011年,肯尼亚政府颁布了《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案》,宣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为非法。《2010年肯尼亚宪法》进一步禁止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内的有害的文化习俗。肯尼亚还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出台相关措施,确保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尽管有此项法律,政府也为此做出了努力,但肯尼亚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仍顽固不化。

肯尼亚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普及率约为 27%,但部分区域高达 98%。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给健康带来终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慢性感染、排尿、经期、性交和分娩时剧痛、不孕不育以及心理创伤等。在盛行地区,由于接受生殖器官切割的女童大多早婚,女童教育的时间缩短。不过,全国的普及率在持续下降,从 1998年的 37.6%降至 2003 年的 32.2%以及 2008-09 年的 27%。这表明肯尼亚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开展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运动方面成绩斐然。但是,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在桑布鲁、巴林戈、库里亚、伯克特和基西等社区开展的调查显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现已得到医学处理,因而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为此,有必要更严格地执行宣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为非法的相关法律,并加大促进行为变化的教育和宣传力度。在另一层面上,政府需要制定指导方针,以执行《2011年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案》,并审查《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国家政策》,以便与《2010年肯尼亚宪法》保持一致。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肯尼亚政府表示致力于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已在各种政策和战略性 文件中将性暴力列为一个重要关切问题,并颁布各种法律和政策,宣布任何形式 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为非法,其中包括《性犯罪法案》、《公职人员伦理道德法案》

14-65857 (C) 3/4

和《就业法案》等,并起草了目前正由议会讨论的《防范家庭暴力议案》。肯尼亚政府通过立法、提高认识和宣传以及提供性暴力后保健服务、法律代理和康复,落实性暴力预防措施。虽然政府承诺提供强奸后护理服务,但是提供这类服务存在资源竞争、基础设施薄弱、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处理强奸后个案、缺乏明确的程序和治疗方案以及没有提供治疗的私密空间等情况。尽管政府已出台各种措施来遏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但媒体报道显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有增无减,而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首当其冲。

建议:

制定《防范家庭暴力议案》,出台执行框架。

出台更多措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确保妇女就医分娩。

根据肯尼亚业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颁布立法并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政 策,从而确保采取措施增进肯尼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

确保政府部委和机构在人力资源、设施和供给方面配备良好。因此,政府必 须确保增加健康预算拨款。

出台有关《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的细则和条例。

4/4 14-65857 (C)